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修订的内容说明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p><b>新增：</b></p> <p><b>第四条</b>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b>第六条</b>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p> <p>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交易的内容以及交易金额的权限为（下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一）公司运用资产事项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p>	<p><b>第七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董事会应按照下列标准划分其与股东大会关于公司交易{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的审批权限，在其权限范围内有权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p>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低于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低于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低于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列标准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总裁批准上述交易,具体授权范围见公司的《总裁工作规则》。

(二)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都应累计计算,若累计计算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

经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可以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总裁批准上述交易,具体授权范围见公司的《总裁工作细则》。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

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若累计计算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

	<p>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五）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p> <p>（六）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p>
<p><b>第七条</b> 董事会对超过经批准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的审议权限，按《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p>	<p><b>删除</b></p>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